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深入审议各项议案，并主动发表专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高奕峰，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及国际内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012）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证券代码：01521.HK），担任首席财务官；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 Singleron Biotechnologies，担任首席财务官。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他们及时且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基于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并准备会议材料，确保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

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为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对所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作了充分的了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均进行了独立客观判断，表达明确的意见，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奕峰

2025 年 4 月 23 日